

合同编号：

## 品牌服务协议

(众创空间版本)

甲方：广州市南方大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为星之光创意园的经营管理方，乙方在甲方场内经营，场地位置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_\_\_号\_\_\_层\_\_\_室，经营范围通讯器材、手机及其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通讯产品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器材、手机及其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通讯产品软硬件的加工、生产。，为提升乙方品牌经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品牌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自 202 年\_\_\_月\_\_\_日起\_\_\_个月内，甲方为乙方经营提供品牌咨询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业务、办理证照及物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

(二) 甲方为乙方提升品牌管理能力、降低品牌运作成本、进行品牌策划、产品策划等内容提供建议。

(三) 甲方利用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和自身丰富的资源优势，为乙方

提供各类品牌发布和推介的渠道信息，优先推介乙方参与行业展会、有关行业组织的各类活动。

（四）甲方根据掌握的业内与乙方品牌、业务相关的国家政策为乙方品牌、业务经营提供相关政策资讯信息和经营参考意见。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向甲方提供经营现状、品牌风格定位、运营状况等品牌运作、经营管理业务方面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二）配合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品牌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便利条件。

（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按协议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于 20 年 月 日前，支付品牌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包含增值税价）。乙方不如约付款的，甲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提出相关需求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二）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

###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 年 月 日起 个月；在此期间内双方租赁合同解除的，本协议在双方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终止。若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未向甲方提出需求或协议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的，甲方对

费用不予退还。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